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7-016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2017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7:30 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正式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认真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年报全文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五、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2,867,424.37 元，盈余公积金为 104,414,206.02 元，资本公积金为 3,426,414,525.63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8,123,935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现金红利分配利润 50,724,957.40 元。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建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贷款额度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目前于全国各地的项目大部分处于工程在建期,2017 年公司在广州的嘉盛大厦项目、中山四路项目及公司江门、三门峡和淮南、海南等项目都处于开发中,以及公司世外高人清远项目、深圳旧城改造项目的持续推进,本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运作,计划于 2017 年向银行新增贷款计划。为了操作方便,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提请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贷款余额人民币 200 亿元的限额内对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7 年的贷款额度进行审批(上述额度包含单笔贷款或年度内累计贷款额度超过董事会的审议权限部分),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按需分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的贷款额度,具体时限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7 年仍有新增银行贷款计划,由于该部分子公司向当地银行申请贷款除提供抵押物之外,仍有可能需要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为了操作方便,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提请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授权本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100 亿元的限额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50%以后的借款担保),该授权只限于为本公司其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包括 2016 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2 亿元,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8 亿元。

本次授权期限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抓住金融证券行业发展机遇,辅助公司主业更好更快地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累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金额内，利用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自筹资金，投资金融或类金融项目以及参与投资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或管理的基金类产品。拟投资的方向为：1、地产基金：设立地产基金及投资；2、金融业投资：对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及类金融业投资；3、股权投资：主要投资领域为高新技术、大健康、大环保、现在服务业等；4、债权投资：发起设立基金，投资于房地产项目债权；5、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投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申请修订《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如下：

序号	原《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条款	修改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条款
1	原工作细则第三章第九条第 2 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权限：其中第（1）总经理班子有权决定公司的单项非金融性投资资金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有权决定公司单笔贷款、抵押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5%。	工作细则第三章第九条第 2 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权限：其中第（1）总经理班子有权决定公司的单项非金融性投资资金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有权决定公司单笔贷款、及为本公司该笔贷款所设置的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付恩平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范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范志强先生简历如下：

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1年1月任职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人事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12月任职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

部行政经理，2015年3月起至今任职广州粤泰控股集团企业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主要议案如下：

- （一）、《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七）、《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贷款额度的议案》；
- （九）、《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十）、《关于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
- （十一）、《关于制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二）、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
- （十三）、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增补监事；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